七莘路 1189 号泛光照明提升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518202650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七莘路 8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52960926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乙方: **上海城发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 201107

电话: 15317099051

传真:

联系人: **黄凯**

（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七莘路 1189 号泛光照明提升工程

招标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总局定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七莘路 1189 号泛光照明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七莘路 1189 号(临港莘海科技园)

工程内容：本次泛光照明提升工程是对七莘路 1189 号园区楼宇外立面泛光照明系统按需求进行整体提升，工程内容包括:部分拆除工程、1-6#楼部分建筑外立面网格屏、投光灯、洗墙灯安装、灯光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标底报价书、施工图等明确的范围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实行包项目单价、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包干不再调整，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内暂定社会保险费金额，缴纳周期时间计算为开工当月至完工验收合格月。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与地方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零捌佰贰拾伍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2670825.5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招标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合同签字盖章__后生效。

招标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9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招标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招标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招标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招标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招标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招标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招标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招标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

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招标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招标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招标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招标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招标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招标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招标人认可后执行。招标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图纸

4.1 招标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招标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

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招标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 招标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招标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招标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招标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招标人批准。

5.3 招标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招标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招标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招标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招标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招标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招标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招标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

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招标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招标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招标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招标人或第三人，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关征得招标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招标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招标人工作

8.1 招标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招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招标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3 招标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招标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

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招标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招标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招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

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招标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招标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招标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招标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招标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质量处罚：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招标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招标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招标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设计单位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招标人采购的，招标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招标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招标人负责，如招标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招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招标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招标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 50%安全文明措施费）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完成 50%工程量，经投资监理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

（4）剩余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 2 年。

中标价即合同价，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价为准。结算价若低于合同价则以结算审价为准，结算价若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各阶段付款根据资金到位

后，进行支付。

26.1 本工程以招标人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各阶段付款根据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26.2 项目实施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返工，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一览表包括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招标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招标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招标人共同清点。

27.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招标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招标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招标人负责。

27.4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招标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招标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招标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招标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招标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招标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招标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7.6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或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商或承包人。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招标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招标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招标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招标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招标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招标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招标人验收的日期。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6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招标人不得使用。招标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招标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招标人。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招标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招标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招标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招标人签订

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招标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招标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款提到的招标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招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招标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招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招标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

时的有效证据。

36.2 招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招标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招标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

分包合同。非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招标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招标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招标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招标人承担;

(2) 招标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招标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

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招标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招标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招标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招标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招标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招标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招标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招标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

出修正方案。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招标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招标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4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招标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招标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招标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招标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招标人保存 4 份，承包人保存 2 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JGJ/T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2000 年版）

GB5005-93　《常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招标人提供的标准、规范，若承包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向招标人反映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3、图纸

3.1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招标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提供给承包人施工图纸三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委托的职权：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其他合同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合同、信息管理，下达开工、停工、复工指令，具有工程质量、进度款支付否决权等。

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指令，分包单位、特种材料采购许可，项目经理更换等。

4.2 招标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对监理各项工作的随时复核、督促，协调处理影响工程施工、监理的各种问题，具有工程质量、进度款支付的否决权等。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工程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6、招标人工作

6.1 招标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招标人现已完成工程土地征迁及前期“三通一平”工作，并继续协调、处理有关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目前均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由招标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为主办理开工和竣工的各种手续，招标人负责协助。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招标人在工程施工前组织进行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双方约定招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6.2 招标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包人需在中标后 7 天内提供所有灯具样品。

（2）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2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产值、进度统计等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现场监理、招标人及周围居民和行人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招标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境保护工作，通车路段交通维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施工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招标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同时还要进行处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义务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架空线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协助办理施工用电，承包人按时交纳电费，使用不当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含安全方案），工程师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3 天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合同工期完成

8.3 工程开工：承包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在 3 天内开工。

8.4 工程工期：合同工期以中标工期为准。

9、工期延误及提前

9.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属施工技术措施

失误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非正常的停水、停电连续 8—24 小时可顺延一天。

（2）不可抗力因素。

（3）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天罚合同价万分之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

9.2 承包人根据招标工期，在投标书中自行确定的赶工措施费，作为合同造价的一部分。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工期提前奖励按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提前竣工协议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质量要求

10.1 工程质量由_____监督、核定和仲裁。

10.2 在按规范、标准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和资料编制的同时对工程质量中材料、工序、试验检查强调以下几点：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人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

（5）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监理认可后方能实施，承包人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6）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及时报告监理和招标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招标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招标人、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10.3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质量处罚：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____监督和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工程未达到要求等级的，作违约论处，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安全施工

13、对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管）局安全文明标化工程要求组织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顶管施工、航道、空中吊篮要求方面的安全，承包人应做好相应安全维护工作，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招标人无涉。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采用包项目单价、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 方式确定。合同总价上限闭口，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结算价低于合同价按结算价结算。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作调整，该价格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除业主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之外，其余不作调整。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不采用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不采用

15、工程预付款

招标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含 50%安全文明措施费）。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承包人在每月 22 日前将经监理工程师审核过的产值报表（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上报给招标人。

16.2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和支付方式：__/。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完成50%工程量，经投资监理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

4. 剩余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2年。

中标价即合同价，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价为准。结算价若低于合同价则以结算审价为准，结算价若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各阶段付款根据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招标人供应

18.1、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承包人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设备采购，擅自采购的设备招标人不予以认可。

18.2、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8.3、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的，所应承担的责任是：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按施工图质量标准采购，各种质保单必须齐全。

（2）承包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有质保单（合格证）及相关的试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并符合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

（3）承包方应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变更

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报请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1)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作调整，该价格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除招标人签证的工

程量变更之外，其余不作调整。

(2)设计变更：工程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招标人认可，交监理单位审查签证后按照中标单价和费率及优惠条件同比例计算变更费用，凡此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完成每份设计变更联系和现场签证单工程内容后 14 天内向监理提交报价书。

(3)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20.1 确定变更价款

20.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投资监理及业主确认后执行。

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投标报价当月或施工期。

20.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0.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0.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0.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0.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 21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竣工图必须为 CAD 设计图并存入光盘一并提交。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21.3 其他约定：（1）工程完工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必须为原件。

22、工程结算

22.1 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的约定：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28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必须为原件。招标人在同等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招标人分级审批认可的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竣工结算审价费的支付：核减金额在承包人送审价 5%以内的由招标人支付，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 5%以上的，则超过部分审价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支付，核增部分审价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经招标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涉及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暂行代为垫付。相关涉及费用招标人将与承包人在质保金支付前一并结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招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招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款约定招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招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招标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天罚合同价万分之一,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 10.3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奖罚：（1）本工程质量经验收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2）如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则除了承担返修费用及工期外，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二。（3）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承包人按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履行合同不符要求，如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文件明确的违约责任），未按招标人指令实施，又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应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认定及处罚细则按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3.3 本合同中关于招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函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因招标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招标人应退还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24、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采取 双方自行协商 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 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招标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招标人投保内容：_____/

招标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当日，向招标人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下列任一形式提交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

（2）具备工程担保经营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保单；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担保金额足额覆盖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违约赔偿等全部合同义务。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六份，招标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30、补充条款

30.1 本工程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招投标办公室给予查处。

30.2 施工用电用水由招标人协助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3 承诺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0.4 本工程无工程配合费。

30.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招标人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将原价赔偿。

30.6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30.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

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0.8 承包人应落实施工安全组织人员，并制订安全生产措施，本协议项目工程在制作（含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有关安全、各种意外、施工措施、工人工伤问题及第三方责任安全等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场墙体（玻璃幕墙、干挂石材等）、广告牌等的保护，如损坏由承包人修复或照价赔偿。

30.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施工当地管理部门的有关施工管理规定，文明、安全施工，如违反规定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0.10 本工程实际由上海莘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具体执行事宜由招标方、承包方与上海莘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31.质量保修

31.1 在工程组织竣工验收之前，应完成对招标人不少于三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使招标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31.2 承包人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招标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本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31.3 承包人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工程的设备，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31.4 承包人应对招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31.5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工程设备在两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如造成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招标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七莘路 1189 号泛光照明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招标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建筑外立面照明亮化灯具、管线、配电工程等。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____年；

5．其他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保修期从竣工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在工程组织竣工验收之前，应完成对招标人不少于三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使招标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2.承包人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招标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本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3.承包人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工程的设备，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4.承包人应对招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5.本工程的质保期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工程设备在两年内损坏的

（非人为造成）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如造成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对未能采取措施解决的，按 200 元/天进行罚款，罚款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退还承包人保修金，多退少补。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未及时保修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由招标人在承包人工程结算尾款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招标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08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七莘路 1189 号泛光照明提升工程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行为及相关人员。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返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区纪委负责监督执行。区纪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满一年，审计决算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1、

2、

3、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合同生效而生效，施工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